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为深化公司与 Honda Motor Co., Ltd.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拟签署《GLOBAL PARTNERSHIP AGREEMENT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

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